

##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係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契稅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發布以來，迄今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為避免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會）於常會召開後，未滿三年即召開臨時會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與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不符，並配合實務作業，爰擬具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評價會召開臨時會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行政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出席會議，得指派代理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地方稅稽徵機關就評定事項之調查，不以實地調查為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房屋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契稅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房屋稅條例第九條、契稅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p>	<p>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三年一次，其日期由主任委員決定之，臨時會以委員五人聯署，請經主任委員認可時召集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臨時會之召開，以常會評定事項疏漏、錯誤，或中央法令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影響其評定結果者為限。</u></p>	<p>第四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三年一次，其日期由主任委員決定之，臨時會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或委員五人聯署，請經主任委員認可時召集之。</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配合第二項之增訂，刪除第一項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臨時會（以下簡稱臨時會）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認有必要之規定。</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臨時會召開時機，以常會之評定事項疏漏、錯誤，或中央法令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影響其評定結果者為限，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行政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之其他人員代理出席；受指派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u></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考量由行政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倘因故未能與會，恐影響出席人數，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該等代表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俾利會議進行。</p>
<p>第六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下：</p> <p>一、關於房屋標準單價及有關房屋位置所在之段落等級之評定事項。</p> <p>二、關於各類房屋之耐</p>	<p>第六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下：</p> <p>一、關於房屋標準單價及有關房屋位置所在之段落等級之評議事項。</p> <p>二、關於各類房屋之耐</p>	<p>酌作文字修正。</p>

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之 <u>評定</u> 事項。	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之 <u>評議</u> 事項。	
<p>第七條 前條有關評定房屋標準單價及房屋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等，應由直轄市、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派員調查，作成報告，經本會召集會議評定後，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p>	<p>第七條 前條有關評定房屋標準單價及房屋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等，應<u>先</u>由直轄市、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派員<u>實地</u>調查，作成報告，經本會召集會議評定後，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p>	<p>由於科技精進，實務上，地方稅稽徵機關對評定房屋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等，多有整合土地公告現值、土地區段地價資料、實價登錄資料、不動產交易及營業稅之稅籍登記等資料，據以建置參考模型予以運用，未必均須派員實地調查，爰刪除「實地」二字，以符實際。</p>